

“乐山市市中区嘉兴路 354-370 号外立面改造”设计方案公布图

建设项目公布

建设单位:

刘洋、陈美

设计单位:

南水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地点:

乐山市中心城区

该项目方案已经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 年 11 月 14 日



效果图